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09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阳”）的通知，宏力阳已被确定为“余姚北排二通道-青山港、奖嘉隆江等整治工程 V 标（青山港中段下游）施工”项目的中标人，项目中标金额为 198,173,317.00 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项目招标人及项目概况

1、招标人：余姚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指挥部。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24 个月。

4、项目概况：河道扩宽疏浚约 3.26 千米，新建护岸约 6.56 千米，新建闸（站）10 座（闸站 3 座，节制闸 7 座），拆建机埠 7 座，桥梁 10 座（拆建 8 座，拆除 2 座）。

5、公司及宏力阳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余姚北排二通道-青山港、奖嘉隆江等整治工程 V 标（青山港中段下游）施工”中标金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7.70%。若宏力阳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宏力阳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宏力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可能存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药创新药“通络明目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通络明目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每粒装 0.4g（相当于饮片 2.21g）

注册分类：中药 1.1 类

药品有效期：18 个月

药品标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230003

药品注册证书编号：2023S01630

上市许可持有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通络明目胶囊是公司运用中医络病理论指导下，在临床经验方基础上研制的创新中药，其功能主治为：化瘀通络，益气养阴，止血明目。用于 2 型糖尿病引起的中度非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血瘀络阻、气阴两虚证所致的眼底点片状出血、目睛干涩、面色晦暗、倦怠乏力、舌质淡，或舌暗红少津，或有瘀斑瘀点，脉细，或脉细数，或脉涩。公司拥有该药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

公司对该药品开展了随机、双盲双模拟、羟苯磺酸钙胶囊平行对照的多中心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研究结果显示，治疗 12 周后，中度非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点片状出血试验组优于对照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提示

通络明目胶囊新获得《药品注册证书》，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启动该产品的相关生产和销售工作。

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需要，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名称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

本次除上述名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没有变化。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等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其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等工商登记信息已变更，并已取得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H7A3E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丽勤

出资额：壹仟玖佰叁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 99 号 11 幢 815B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更名后的股东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庆凯先生、郭丽勤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日，宁波鹏辰持有公司股份 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29%；沈庆凯先生、郭丽勤女士通过宁波鹏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8 万股。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之和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总余额，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公司将及时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在上述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使用人民币 1.45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5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十二个月。同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61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5 月 12 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8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形成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及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同时根据深交所对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16: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邹雄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文立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侯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贺军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马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熊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贺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蒋星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邹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李安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相关说明：

1、以上议案中的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两位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上述提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 1.00、2.00、3.00 均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 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10205。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联系人：侯亮、廖芸

电话：0731-89910909

传真：0731-88801768

邮箱：hl@lihero.com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 2：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00”

2.投票简称：“力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提案。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 名称		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邹雄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1.02	选举文立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1.03	选举侯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1.04	选举贺军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1.05	选举马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1.06	选举熊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贺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
2.02	选举陈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
2.03	选举蒋星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邹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票
3.02	选举李安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1、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126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荣图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图盛展”）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河北”）拟继续合作业务 198,9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27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同时，公司子公司黄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荣盛”）、河北荣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荣创”）、湛江开发区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荣发”）、涞水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涞水伟业”）以名下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荣图盛展持有的股权质押给信达河北，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荣图盛展	116.58%	276,000	-	276,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 70%	-	-	-	1,715,950	1,439,9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荣图盛展；

2、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2 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新兴产业示范区龙脊路创业中心 5 层 506 室；

4、法定代表人：徐宪民；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以下经营范围由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美容美发服务；足疗服务；烟草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荣图盛展 100%股权；

8、信用情况：荣图盛展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00,182.74	349,965.86	-49,783.12	0.00	-0.01	-0.03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公司、荣图盛展、黄山荣盛、河北荣创、湛江荣发、涞水伟业、信达河北。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荣图盛展融资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荣图盛展、河北荣创、黄山荣盛、湛江荣发、涞水伟业与信达河北签署继续合作协议，黄山荣盛、河北荣创、湛江荣发、涞水伟业提供资产抵押，荣图盛展提供股权质押，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76,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3、担保范围：协议约定的主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及因违反协议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应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具体以抵质押合同、抵押清单、保证合同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荣图盛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股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荣图盛展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47.8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40%。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75.8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6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127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 点—5 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dongmichu@risesun.cn；

联系人：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6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